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62號

上訴人 吳國中

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李西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4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原法院於113年12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12月11日送達上訴人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4年1月16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駁回，於114年1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上開裁定因不得抗告而確定，有送達證書為證（見114年度聲字第22號卷第13頁）。依首開說明，上訴人應如數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迄未繳納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），則

01 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民事第六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06 法 官 古振

07 暉 法 官 汪

08 曉君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魏淑娟